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LONG

宝龙

POWERLONG REAL ESTATE HOLDINGS LIMITED

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23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於中國上海市閔行區漕寶路3199號上海閔行寶龍艾美酒店二樓銀龍廳2或於同一場地上午十時正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隨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較晚者為準)，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通告中使用的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8日的通函(「通函」)中所賦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全面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發行強制可轉換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本公司期限為原發行日期後18個月的強制可轉換債券，該等債券可根據強制可轉換債券的條款(詳情載於通函)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b) 謹此全面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向計劃債權人轉讓交換股份(即208,299,600股寶龍商業股份)，以根據計劃債權人的選擇按每股15港元(可予調整)的交換價換取該計劃債權人的申索的任何部分或全部(可根據計劃債權人的選擇進行調整)，待重組生效日期落實後及於當日，根據重組支持協議構成計劃代價的一部分；
- (c) 謹此全面及無條件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本公司的公司印鑑，則為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按該／該等董事全權認為對於發行強制可轉換債券、轉讓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強制可轉換債券)的實施及生效屬必要、適當、可取及適宜者或與其有關者，進行所有相關行為及事項，簽署、同意、追認或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採取所有相關步驟，並就有關上述各項相關事宜而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授出同意；及
- (d) 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轉換股份。」

承董事會命
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健康

香港，2026年5月28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分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owerlong.com>)上刊載。
2. 任何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列明就此獲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盡快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的權力將被撤回。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9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不遲於2026年6月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
5. 有關上述通告所載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
6. 本通告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7. 於本通告日期，許健康先生、許華芳先生、肖清平先生及張洪峰先生為執行董事；許華芬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而歐陽寶豐先生、梅建平博士、丁祖昱博士及劉曉蘭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